

讓普選走進直路

□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改諮詢工作將於本周完結，不同團體及人士紛紛提出各種方案。民建聯亦於4月22日提出我們的方案建議，並會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介紹我們的構思。司長在會面中表示，我們的建議具體務實，並且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問題的決定。其實，司長所說的，亦正是我們的主要考慮方向，普選行政長方案必須以法律為依據，充分反映民意，以及具操作性。

進一步提高提委會代表性

落實2017年普選首，是廣大市民的期望，為了落實此一目標，立法會議員應致力促進政改方案獲得通過，而作為法律的守護者，議員更只能通過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普選方案。我們的建議一出，雖然遭到某些政團的批評，例如針對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建議，然而，我們深信，提出的建議完全有法可依，因為《基本法》第45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是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唯一提名機構，而人大決定則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因此，我們建議提委會的組成，維持四大界別，以體現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又建議適當增加界別分組，例如新增「輔助專業」、「婦女及青年」及「中小企」，以及適當調整各界別分組委員名額，例如增加區議會的委員人數，這些建議，都能夠進一步提高提委會的代表性。

另一個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討論，就是「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提委會的「機構提名」要求，即須取得多少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才能成為正式特首候選人。坊間對此莫衷一是，我們

認為，最合適的方式就是獲得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有效票提名，這能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程序，以及提委會的集體意志，更重要的是，這個提名要求能確保特首候選人獲得提委會的廣泛支持。我們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分別在今年2月及3月，以電腦隨機抽取電話樣本，透過訪問員以電話問卷訪問方式進行調查。兩次調查分別訪問了過千名18歲或以上受訪者，回應率超過四成，抽樣誤差率為正負3.1%。兩次民意調查結果，均顯示過半數市民贊成我們的建議，第一次有五成八受訪者，第二次則有五成六受訪者，可見，我們的建議反映了一定的民意。

提名須體現「少數服從多數」

現時，有部分意見只着眼於普選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然而，國際公約只是簡單地提及選舉應普及平等，至於如何具體落實，仍需按照各地的實際情況，例如在美國，獲得一定數目選票的政黨，可以提名總統候選人，在德國，則由聯邦及地方民選代表組成的聯邦大會，才可提名總統候選人，而在新加坡，準候選人需要先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後，才能爭取提名。可見，普選首長的提名程序，各地根據實際情況，採取了不同機制。我們相信，只有按照當地的實際情況作出設計，選舉機制才能有效操作，普選才能順利進行。

據悉，政府已收到數萬份關於特首普選的意見書，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總結各界的建議，提出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具體方案，在下一階段進行討論，讓普選走進直路。

【有話要說】

「驅蝗」者憎人富貴厭人窮

「驅蝗」者，是以「內地旅客太多」為「理由」。侮辱同種同源的同胞旅客，是沒有道德兼蠻不講理的；說「人太多，有收窄內地旅客數目空間」，其實作用不大，還是應從雙方矛盾的根本做起。要怪的，不應是某個族群，而應是個人的公德操守行為。有旅客不排隊、隨地吐痰、大小便、在地鐵飲食和搶座、行李箱阻礙通道、喧嘩……作為本地良好市民，公正嚴明的話，你可以上前好言相勸：「請排隊、別隨地吐痰……」。他不聽，你甚至有權向警察求助，而不應動粗。

辱罵內地旅客是「蝗」，那麼，香港的外傭也日多，很多周日竟公然在公園青草地上躺臥，甚至煮食、做買賣；地鐵巴士電車也滿是這類人，嘰嘰呱呱，你為何不驅趕他們呢？好些港人也在地鐵搶座，不少青少年在內飲食、玩遊戲機玩得嘰嘰響、三五成群高聲談笑……你為何不也去干預呢？這是明顯的針對某個族群，是歧視某個族群，是對人而不是對事。這樣看，不守秩序的沒錯是那些人，但你驅趕辱罵人家，同樣沒有道德。

說「人太多，周日飲茶無位，行街人撞人，好像內地旅客才是主人，自己是客似的，所以要減其數目」。人太多，是無可責怪的，這個地方發展比其他地方迅速、自由，好玩好遊的地方多、交通方便，人自然靠這邊來。沒有內地旅客來港時，你周日到食肆也能輕易找到座位嗎？一部戲院，還不是一樣等待加場後仍要排長龍也不一定能看得到嗎？鬧市人多，只要守規矩、排隊、登記、叫號碼，長龍消散更快；行李放得更好些，總能騰出通道來。內地旅客好些從農村來，不知道何謂排隊，哪裡有洗手間，香港旅發局和特區政府就要配合，不僅到內地廣為宣傳，在香港關口更多派傳單，耐心地向旅客講解香港的衛生和秩序法例。

不要忘記，當初是香港為了刺激經濟，主動與內地協商擴充自由行。今天，你要「收窄」，人家倒無所謂，但「收窄」後，又會衍生另一個問題，腰纏萬貫者不會受影響，受影響的是農村愛參加「零團費旅行團」者，內地團大減，香港旅遊業界首先大受打擊，他們又會上街遊行。

「驅蝗」者心態其實不難明白，乃憎人富貴厭人窮，當中也有人趁機把事件放大，想爭取懷有這種心態的港人的選票，如此而已。

【法律縱橫】

愛國愛港乃公民普遍義務

□ 香港大學法學院 Leslie Wright Fellow

田飛龍

在政改諮詢中，特首候選人是否有「愛國愛港」義務成爲一項重要爭議。中央與建制派認爲這是一項天經地義的法律義務，是特首候選人的基本條件，而「泛民」則認爲這項義務在基本法中無明確規定，屬於抽象性、裁量性的政治標準，不是法律標準，易引發「篩選」效果和政治歧視。爭議背後隱藏着「泛民」對中央兩項實質性權力的擔憂：第一，基於間接控制的提委會「實質提名權」排除有「不愛國愛港」嫌疑的「泛民」代表；第二，基於「尾門」處的實質任命權以同樣理由排除「泛民」代表的當選。

從操作性上講，「愛國愛港」在提名與任命階段是否可以作爲單獨成立的判斷條件，存在很大的模糊與爭議空間。儘管中央一再強調其權力的實質性，但如果僅僅基於「言論」上的「不愛港愛國」，而缺乏有力的「行爲」證據，則很難做出有法律基礎和說服力的決定。

實際上，基本法框架下的「愛國愛港」具有制度安排上的特殊性，儘管在總體上構成一種公民義務，但存在「居民／公民」的雙軌區分，也存在「愛國／愛港」的雙軌區分，而且由於「高度自治」的權力過度下放，導致對日常公民義務（納稅／服兵役）的過度豁免，同時在國籍法上又缺乏「入籍宣誓」之類的程式安排，導致一種政治認同上的嚴重疏離感。如何重建港人的「愛國愛港」義務觀及公民德性，是中國憲法與基本法共同面臨的嚴峻課題。

愛國愛港非專指特首

目前的討論似乎將「愛國愛港」僅僅作為特首的法律義務，實際上並非如此，這是一項遍及香港居民的公民義務。「泛民」指稱「愛國愛港」缺乏基本法明文規定，這不符合基本法。我們需要回到基本法，準確判斷「愛國愛港」義務的法律基礎。

「愛國」與「愛港」在基本法上是可以適度分離的法律義務。作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對其「政治公民」（永久性居民，有選舉權）採用了「居民」概念，其第三章標題爲「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而世界憲法通例一般採「公民」概念，中國憲法亦採此例。根據基本法第24條之界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兩類，一類具有中國籍，一類不具有中國籍，二者之間在政治權利上存在差異，比如不具有中國籍者在出任政府公職上受到一定限制。第104條規定，特區主要官員就職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第43條第2款規定，特首應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這樣，基本法建構了一種多層次、階梯化的「愛國愛港」義務：第一層，特首的「愛國愛港」義務最嚴密，最完整，這也是特首普選諮詢中「愛國愛港」標準爭議的法律來源；第二層，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作為「居民」必須基於基本法「愛港」，而作為「中國公民」則必須基於中國憲法而「愛國」；第三層，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公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作為「居民」必須基於基本法「愛港」，基於自身國籍而各愛其國，不必愛中國。

實際上，對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其「愛國愛港」義務的法律基礎不只在基本法，而是受到以中國憲法爲最高規範的法律體系的綜合調整：第一，中國公民在中國憲法上的愛國義務，這明確規定於憲法第54條，調整對象是所有中國公民，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以個人身份與中國憲法確立政治契約關係，基本法無法豁免其愛國義務，而基本法「23條立法」之爭在法律性質上就是如何將憲法第54條連接入基本法體系從而實現愛國義務制度化的問題；第二，基本法本身的界定，這又包含兩層，一是基本法第42條關於「居民」守法義務的規定，二是附件三所載《國籍法》關於入籍條件與義務的規定，但中國國籍法存在某些缺陷，只是作爲行政管理的技術性條例，沒有納入「入籍宣誓」安排。

由此觀之，香港居民根據其具體的身份要素組合，承接着強度與形式不一的「愛國愛港」義務，其中作為聯繫中央與特區的唯一「制度紐帶」，特首的「愛國愛港」義務在強度上最高。基於這樣的制度安排，儘管特首在事後都有程式化的就職宣誓，但在參選時也適宜將「愛國愛港」作為必要的政治承諾公之於衆，既滿足法律對候選人的認同性要求，也滿足選民對候選人的立場認知。需要補充的是，「愛國愛港」不包含「愛黨」，這是嚴格的法律義務，而黨員的「愛黨」義務是另外的政治範疇。

宣誓儀式與政治認同

「居民」與「公民」一字之差，但法律內涵迥異。「居民」主要是一個稅法和行政法上的概念，側重對較長時期居人口的稅務和治安管理，相對忽視其憲法與政治內涵，但「公民」是嚴格的憲法概念，側重突顯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政治契約關係，尤其是「公民義務」面向。

西方國家至今保留着各種形式的「入籍宣誓」，甚至引發了違憲訴訟，如近期加拿大安大略省有永久性居民提起的「入籍誓詞違憲」之訴，指稱其中「效



▲「愛國愛港」不只是對行政長官的法律和政治要求，亦是普通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

忠英王」的部分違憲，侵犯基本權利。但是，入籍誓詞及其誓詞內容在西方受到保守派的強烈捍衛以及國家憲法的明確保護。宣誓儀式不僅僅是一種程式化的遊戲，而是「公民宗教」的入教儀式。從盧梭到貝拉，公民宗教一直充當着憲法的「高級法背景」，宣誓過程就是讓新入籍者「走入」此種背景，激發一種超理性的政治認同。公民宗教被認爲是比過薄的憲法愛國主義更爲厚重的認同哲學，但又不是壓制性的國教，以致於大陸新儒家陳明先生明確提出要把儒家打造爲中國的公民宗教。

有人會提出疑問：入籍誓詞僅僅針對新入籍者，那麼對那些出生即爲公民的人呢？從程式上看，「出生型」公民通常無需像新入籍者一樣進行嚴格宣誓，但不等於其沒有愛國義務或不接受認同教育，理由在於：第一，「出生型」公民通常會進入日常化的公民教育體系，這一過程被推定可以完成政治認同的教育和建構；第二，新入籍者通常有着前一種政治認同，宣誓過程作爲一種轉換程式尤爲必要。

由此反觀港人的「愛國愛港」義務觀，特別是特首普選諮詢中引發的重要爭議，表明政治認同難題依然存在。短期內，輿論聚焦的是特首的「愛國愛港」

義務，但這不過是一項普遍公民義務和一種長期公民教育過程的聚焦與縮影。

長遠須加強國民意識

長遠來看，對於港人愛國觀的健康塑造，在政策上可採路徑包括：第一，修改《國籍法》，加入明確的「入籍誓詞」，完成對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入籍」教育，彌補既往入籍過程的儀式性與意義缺失；第二，加強以中文爲主的歷史與文化教育，在常規教育體系中增加相應課程和考試要求，興辦民間書院，建立港人對中國文明傳統及其歷史的完整認知，避免「殖民地文化+粵語漢音」式的文化偏狹；第三，反思「高度自治」概念下對公民日常性義務的過度豁免及其負面影響，建立激勵機制，鼓勵港人服兵役及更多參與內地事務，重建港人與國家之間日常化的政治法律聯繫；第四，通過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在結構與代表性上進一步的基層化和廣泛化，以代表性和參與性提升認同度。

作者係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高等研究院助理教授

奧巴馬罔顧釣魚島史實與現狀

□ 王基文

釣魚島列嶼不是原琉球王國領土，更不屬於日本版圖，而是中國固有領土，這是鐵的事實！

明永樂初年（公元1404年或1405年）《順風相送》證實，中國最早發現、命名和使用釣魚島列嶼；明嘉靖四十一年（公元1562年）《籌海圖編》證實，中國自古行使釣魚島列嶼主權；釣魚島列嶼的大陸架、地質構造和地理位置證實，釣魚島列嶼是中國台灣島附屬島嶼；1982年4月30日通過、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確保，釣魚島列嶼領土主權屬中國。

根據1943年11月26日決定，12月1日正式發表的《開羅宣言》和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第八條規定，釣魚島列嶼應和台灣本島一起歸還中國；1972年9月29日《中日聯合聲明》第三條規定：日本政府「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立場。」依據上述公認有效的國際法，釣魚島列嶼必須歸還中國，《美日安保條約》無權涵蓋中國固有領土釣魚島列嶼！

史證釣魚島是中國固有領土

1960年修訂確認的《美日安保條約》，並無涵蓋釣魚島列嶼。當時，琉球群島和釣魚島列嶼都不屬於日本的行政管轄，而是美國「託管」，在美國主導的

琉球政府管轄之下，直至1972年5月15日爲止。

原琉球王國本是中國明清兩朝屬國，居民多爲明初洪武和永樂時期間籍三十六姓移民的後裔，他們在琉球政府中，任通事、都通事、長史、正議大夫或紫金大夫，還有高至三司甚至國相者。日本利用晚清積弱和無能，於1879年以武力完全侵吞吞併了原琉球王國。清朝曾多次提出抗議，1880年中日琉球歸屬問題談判破裂後，清朝始終未予承認，琉球歸屬問題一直成爲歷史懸案。

1943年開羅會議期間，蔣介石兩次拒絕羅斯福讓中國接收琉球群島的提議，喪失了幫助琉球復國的好機會，也爲釣魚島問題造成麻煩。美國在二戰後，長期有將琉球據為己有的企圖，但在越南戰爭陷入泥潭，被迫討好日本，便秘密以三億二千多萬美元的極低價格，將琉球群島的施政權和中國固有領土釣魚島列嶼的施政權「賣給」日本，於1972年5月15日「移交」。這個秘密交易消息，是由日本吉野文六於2006年4月初向東京媒體透露的，他是1971年負責「沖繩返還交涉」的原日本外交部官員，2006年他87歲。

二戰後美國「託管」琉球群島，按照國際法規定，美國應該讓琉球復國。美國未獲《波茨坦公告》其後締約國同意，一國擅自單獨決定，並秘密以三億二

美日誤判形勢後果十分嚴重

日本切勿誤判形勢，不可狐假虎威，繼續猖狂挑釁中國，一旦爆發釣魚島之戰，美軍未必會參戰爲日

本出血，正如奧巴馬答記者問如果爆發釣魚島戰爭美軍會介入嗎？他答道，不是所有軍事衝突美軍都會參戰。美國對烏克蘭克里米亞問題有心無力，拋棄了烏克蘭和歐盟，已證明美國國力大不如前，正在下降。美國發動伊拉克戰爭和阿富汗戰爭，大大消耗國力，一旦介入釣魚島之戰，與正在迅速崛起的中國發生戰爭，美國將會一蹶不振。美國不應作烏鵲自縛。

現在，中日兩國都在擦槍，這是現實，會否走火，則看日本。一旦爆發釣魚島之戰，美軍會否參戰，我國寧可信其會，不可信其不會。說《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涵蓋的釣魚島，美國國務卿和防長都提過，這還有迴旋的空間，即美國總統可以否決。但由美國總統奧巴馬提出，並載入美日聯合聲明，則是最高層定調，沒有迴旋餘地，一旦爆發釣魚島之戰，美軍不介入，會喪失其盟友信任。故而，我國在戰略上可把美國當作真老虎重視它，必須充分做好應戰準備，有備無患，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日本明智之舉，是通過中日兩國雙邊和平協商，將釣魚島列嶼主權歸還中國，換取資源合作開發，否則，日本戰敗，將一無所有。中國為了維護和平，在資源開發方面會願意做出讓步，但絕不會吞下喪失釣魚島列嶼主權的苦果！